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胡晓唐收购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大厦 21 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700889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被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9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0
七、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影响的分析.....	12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3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十、重大交易.....	13
十一、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	15
十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6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十五、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胡晓唐
公司、股份公司、中延股份、被收购人	指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定向发行的7,350,000股，成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胡晓唐与股份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收购完成	指	对股份公司的收购程序完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胡晓唐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23 日施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胡晓唐收购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延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胡晓唐收购公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收购人、被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相关承诺，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唐，男，198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3020619830404****，户籍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紫芳路5号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收购人工作经历：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员。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20万吨钢结构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出租自有房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调研员、前期部经理助理。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1号Ca5#楼5-6层；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物资部经理、制造厂总经济师。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制造，为公司承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注册地为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纵三路西侧、横七路南侧。胡晓唐与前述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个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合格投资者条件，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四）收购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收购人所投资及任职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鑫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4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万豪酒店 D 座 1501 室	1,000	韦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胡晓唐持有 1% 的股权，其配偶张倩持有 99% 的股权
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	2014-03-27	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纵三路西侧、横七路南侧	-	苗兴光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制造，为公司承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担任该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经理、制造厂总经济师

综上，收购人所控制及任职的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中延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为股份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比例

为 41.6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和文件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被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被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被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89549081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注册资本	1199.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8 号 1 幢 606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代理记账；代理税务申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与代理；代办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网络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为企业提供员工薪资、福利、档案、考勤、人事、财务、会计、税务数据的信息处理及整合；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科技项目申报代理、科技成果转化咨询服务；销售：会计用品及耗材、办公用品、文教用品、财务软件、办公家具；增值电信业务、游戏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企业类型	非上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8058）

（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被收购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本次收购完成前，被收购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斌	6,994,000	58.32
2	胡晓唐	4,999,000	41.68
合计		11,993,000	100.00

2.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斌	6,994,000	36.16
2	胡晓唐	12,349,000	63.84
合计		19,343,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前，赵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胡晓唐持有公司 12,349,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8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晓唐。

（三）被收购人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被收购人工商登记信息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他项权登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其它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斌出具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收购人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收购目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中延股份后，将有效利用公众公司平台，逐步拓宽中延股份业务领域，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提高中延股份综合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延股份发行的股份 7,350,000 股，需支付股份认购款 9,996,000 元。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

1. 本次收购方为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无需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2.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无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完成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直接收购的方式，即收购人以现金方式通过认购中延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即收购人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7,350,000股，认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12,3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达到收购的目的。

（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收购人与中延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内容及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胡晓唐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延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应于中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有公司 63.84%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认购中未与股份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本人未通过《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公司达成上述任一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斌变更为胡晓唐。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1. 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3. 本人保证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根据收购人的上述承诺、《相关事项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中延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收购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2. 在本收购人作为公司大股东期间，本收购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能够

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中延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 本人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3.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和员工聘用做出必要的调整，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公司做大做强，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主要包括：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中延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延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中延股份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延股份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理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中延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延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理或调整。

（六）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发生调整，导致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出现，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不损害现有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重大交易

（一）与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三）重大影响合同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同时，被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承诺，依法履行忠实、勤勉

义务，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十一、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颜廷忠持有的公司4,500,000股股份和苏州云彩飞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00,000股股份，并于2019年8月9日完成过户。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2. 收购人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向公司在册股东赵斌出让公司1,000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如上所述，收购人就其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等方面进行承诺并出具承诺书，此外，收购人还就以下方面进行承诺并出具承诺书：

1. 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声明》，声明如下：“1.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 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声明》：“1.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本人12个月内不转让；2. 本人在任中延股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延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辞任中延股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中延股份的股份。”

3. 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承诺如下：1. 不存在与公司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2. 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4. 其他相关承诺

收购人就其他相关方面出具《承诺》：“本人或本人主要关联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在相应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为保证承诺的履行及其约束性，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中延股份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中延股份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延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延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中延股份收购报告披露的相关承诺给中延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延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行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索朗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行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证券服务的合法资格。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

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公管理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胡晓唐收购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磊

魏磊

经办律师：

鲁兵

鲁兵

朱慧越

朱慧越

2019年 11 月 6 日

